

#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合执字第 00347-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邦伟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池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合肥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刘志刚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安徽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王庆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

申请执行人徐邦伟与被执行人池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合肥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刘志刚、安徽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4)合民一初字第 0030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池州永华房地产



开发有限公司、合肥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刘志刚、安徽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庆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志刚名下的位于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·华府骏苑 2A2B 幢商业 401 室房产，位于庐阳区缤纷南国元一·滨水城 13 幢 1203 室房产（房产证号分别为：合蜀 140039232、庐 07422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学飞  
审 判 员 吕爱来  
审 判 员 赵俊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